附件4

**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教育类研究生**

**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鉴定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申请人姓名： | 性别： | 学院与专业： |
| 2 | 学号： | 身份证号码： |
| 3 | 导师姓名： | 申请任教学段学科： |
| 4 | 邮箱： | 手机： |
| 5 | 思想品德情况 |  |
| 6 | 师德素养情况 |  |
| 7 | 师生相处情况 |  |
| 8 | 热心社会公益事业情况 |  |
| 9 | 遵守社会公德情况 |  |
| 10 | 有无行政处分或犯罪记 录 |  |
| 11 |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|  |
| 12 | 鉴定意见 | 经考核鉴定，该申请者的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（□符合 □不符合）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。 |
|  鉴定单位： （加盖学院公章）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1. 表中第1-4栏由申请人填写；第5-11栏由申请人导师协助填写，第12栏由学院考核工作小组考核鉴定后，在相应的方框里划√。

2.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申请资格学段学科统一填写为：高中语文。

3. 本表须据实填写，如发现隐瞒事实或造假，将取消申请资格。